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提案》、《关于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置换相关事宜的提案》等相关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全部提案，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询问与讨论。现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本次资产置换(股权置换)有助于解决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控制问题，有助于盘活现有资产和取得新的业务增长点。
- 2、与陈荣等交易相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有助于保障公司交易权益。
-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具有相应合格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结论合法、可信。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以股权置换等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

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与陈荣等交易相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樊艳丽、朱力、洪春常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